

证券代码：000810

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2018年3月23日、2018年4月10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12日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11日—2018年4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4月12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赖伟德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763,786,9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31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63,483,8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29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03,1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37,386,3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9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7,083,2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6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03,1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3%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陆曙光律师、李美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8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7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73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8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7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73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8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7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73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8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7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73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8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7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73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8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7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73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创维液晶器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说明议案》

鉴于原创维液晶器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股东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、赖伟德、施驰、张知、应一鸣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回避表决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62,633,394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115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0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7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73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8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7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73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赖伟德、施驰、张知、应一鸣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回避表决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62,633,394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1,115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0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7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73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27%；弃权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创维液晶器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8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7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73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8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7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73%；

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子公司Strong集团旗下公司Strong Ges.m.b.H.（奥地利）、Strong International Ltd（SI公司）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8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7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73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8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7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73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8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7,9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73%；反对38,4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，赖伟德先生、刘棠枝先生、施驰先生、林劲先生、张知先生、应一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马少平先生、鞠新华先生、尹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（1）选举赖伟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7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9%；表决结

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7,1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51%；

(2) 选举刘棠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6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表决结果
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6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27%；

(3) 选举施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6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表决结
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6,2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27%；

(4) 选举林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6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表决结
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6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27%；

(5) 选举张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6,8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表决结

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6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27%；

(6) 选举应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6,7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7%；表决结果
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6,1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25%；

(二)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(1) 选举鞠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7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%；表决结果
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6,6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38%；

(2) 选举尹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7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%；表决结果
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6,6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38%；

(3) 选举马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7,1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6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35%；

1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，鄢红波先生、张仁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(1) 选举鄢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7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6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43%；

(2) 选举张仁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63,747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8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7,346,8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943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陆曙光、李美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